

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7 月 1 日 12:00noon

地點：六館 11 樓會議室

主席：盧秋玲副校長（召集人）

委員：謝建興教務長、劉宜君學務長、魏毓宏研發長、王任瓚資訊長、梁韻嘉國際長
（劉悅新副國際長代）、孫一明院長（蔡介元主任代）、林榮彬院長、
李俊豪院長、陳敦裕院長、陳芸院長、吳和生主任秘書、沈仰斌主任、
謝美玉主任、楊博智主任

列席主管：徐澤志副校長

工程學院/系所-蔡介元主任、藍祺偉主任（李育枝秘書代）、江右君主任（翁芳柏教授代）、黃麗芬主任

電通學院/系所-劉維昇主任、鄭穎仁主任、陳念偉主任、蘇泰元主任

資訊學院/系所-蔡侑庭主任、林志麟主任、鄧進宏主任、黃怡錚主任

人社學院/系所-何威萱主任（黃智明助理教授代）、柯宜中主任、王盈婷主任、
林楚卿主任、陳勁甫主任

醫護學院/系所-藍祺偉主任（何國宏秘書代）、邱彥霖主任（石曜嘉助理教授代）

列席同仁：工程學院/系所-謝智慧秘書、李育枝秘書、郭秋明女士、張馨文秘書、吳頡琳秘書
電通學院/系所-林伊莉秘書（假）、傅金暖秘書（假）、呂文瑜秘書（假）、
林秀靜秘書（假）、黃瑜真秘書（假）

資訊學院/系所-戴晶玲秘書、邱琦雯秘書、馬繼儀秘書、弓繡慈秘書

醫護學院/系所-何國宏秘書、劉亭妤秘書（假）

人社學院/系所-洪毓華秘書、范如君女士（假）、江淑貞秘書（洪毓華秘書代）、
蔡依庭秘書、涂麗玲秘書、方詩晴秘書

請假：李伯謙總務長、梁韻嘉國際長、孫一明院長、黃敏萍院長、簡志青主任

紀錄：秘書室林咸思

議程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IEET 持續改善報告。

※建議摘要：

- 1 建議各系所於回復 IEET 持續改善規劃書時，針對「提升問卷回收率」之改善措施，以具體方式說明，例如運用 Line、E-mail、電話聯繫、校友社群等方式追蹤校友及雇主問卷回收情形，並說明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效，以充分展現持續改善機制。
- 2 建議每年校園徵才活動期間，可同步調查參與廠商是否有聘用本校畢業生，並將雇主資訊提供予所對應系所，以利後續辦理雇主問卷調查，提升問卷回收數量及代表性。

- 3 建議各系所可把握業界專家到校演講、校慶校友回娘家、校友返校拜訪師長等時機，邀請雇主及校友現場填寫問卷，或透過 QR Code、線上問卷等方式同步蒐集資料，以提升問卷回收率及調查成效。
- 4 建議各系所未來檢討修訂教育目標或核心能力時，因應人工智慧發展趨勢及產業人才需求，將「人工智慧（AI）」或「資訊能力」等相關素養納入教育目標或核心能力，以提升學生未來競爭力，並呼應學校發展方向。
- 5 各系所普遍面臨問卷回收數量不足的情形，建議每班至少回收 50 至 60 份問卷（本校多為雙班，以往採計約 30 份已不足）。除問卷調查外，亦可搭配訪談方式蒐集意見，並針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，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。
- 6 諮議委員會成員應同時包含雇主代表、校友代表及學界專家，不宜缺漏任一類別。另系主任及系上教師屬列席人員，不具會議表決權，會議討論及決議應由諮議委員共同進行。
- 7 IEET 評鑑重點主要聚焦於規範 3（課程規劃與執行）、規範 4（Capstone 課程）及規範 8（持續改善），建議各系所優先強化相關資料準備與改善機制。
- 8 各系所應確實辦理：
 - I. Capstone 畢業生調查：針對應屆畢業生調查核心能力達成情形。
 - II. 畢業校友調查：針對畢業 3 至 5 年校友進行調查。上述兩項調查皆應包含「重要性（認同度）」及「達成度」兩項指標，並進行交叉分析，以作為課程改善依據。
- 9 對於核心能力或學習成效達成度較低之項目，應提出具體改善方案，如調整課程內容、強化教學方式或增加培育措施，以展現持續改善成果。
- 10 持續改善應建立明確之內迴圈與外迴圈機制。各項改善提案應先經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討論，完成系內決議後，再提送諮議委員會提供外部意見，形成完整 PDCA 持續改善流程。
- 11 Capstone 課程評量不宜僅採單一總分，應建立明確之評量尺規（Rubrics），說明各評量項目、評分標準及配分方式，以確保評量具一致性與客觀性。
- 12 目前第二週期以上之系所約有 80% 至 90% 可獲得 6 年認證；第三週期以上系所更幾乎皆取得 6 年認證。只要依 IEET 規範落實執行持續改善機制，後續取得 6 年認證之機率相當高。

※決定：備查。

二、 115 學年各項評鑑預算。

※決定：備查。

三、 系所評鑑及 IEET 認證作業檢討。

※決定：備查。

貳、 臨時動議

參、 散 會(13:20)